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28日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光信·光坤·优债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2020-03）。

2020年3月20日，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46.11万元；2020年6月19日，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235.67万元；2020年9月18日，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235.67万元；2020年12月21日，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233.11万元；2020年12月28日，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20.49万元及本金8,500万元。

《光信·光坤·优债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》原计划于2021年3月1日执行完毕，根据合同第十八条的相关约定，受托人提前归还信托贷款，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并进行收益分配。截止2020年12月29日，该产品累计取得收益771.05万元，并收回本金8,500万元，该合同现已终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